

《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914
2.	修訂成文法則 C916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918
4.	修訂第 39U 條 (交出執照 24 小時) C918
5.	修訂第 42 條 (駕駛時無執照等) C920
6.	修訂第 43 條 (警務人員或署長的執法權力) C920
7.	修訂第 67 條 (檢走文件、車輛牌照或登記號碼的 權力) C924
8.	修訂第 71 條 (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C926
9.	加入第 110A 及 110B 條 C928

C908

條次	頁次
110A.	署長可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格式 C930
110B.	視作未有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情況 C930
10.	修訂第 111 條 (文件的偽造) C932

第 2 分部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932
12.	修訂第 44A 條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C934
13.	修訂附表 5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C934

第 3 分部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第 27BA 條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C936
-----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房屋 (交通) 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18 條 (補票或停車票的發出和費用的繳付) C940
-----	---------------------------------------

**第 2 分部 ——《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16.	修訂第 4 條 (署長的權力) C944
-----	----------------------------

第 3 分部 ——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17. 修訂第 11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C946

第 4 分部 ——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18. 修訂第 10 條 (駕駛執照的存放) C948

19. 取代第 11 條 C948

11. 命令通知書 C948

第 5 分部 ——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20. 修訂第 56 條 (獲授權人在規管車輛交通方面的權力) C950

21.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C952

第 6 分部 ——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2. 修訂第 13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C952

第 7 分部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23. 修訂第 29 條 (隧道人員的權力) C954

第 8 分部 ——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24. 修訂第 29 條 (停車、交出和提供資料的義務) C958

25. 修訂附表 2 (罰則) C962

第 9 分部 ——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26. 修訂第 13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C962

C912

條次

頁次

第 10 分部 ——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27.	修訂第 9 條 (要求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 或許可證的權力)	C96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出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代替實體執照；將偽造該等電子呈示訂為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駕駛執照的電子呈示——

- (a) 符合根據第 110A(1)(a) 條指明的格式；及
- (b) 透過根據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取得；

電子駕駛教師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

- (a) 符合根據第 110A(1)(b) 條指明的格式；及
- (b) 透過根據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取得；

駕駛教師執照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

4. 修訂第 39U 條 (交出執照 24 小時)

在第 39U(2) 條之後——

C920

加入

“(2A) 凡任何人根據第 (1) 款，被要求交出其車牌，該人如向有關警務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5. 修訂第 42 條 (駕駛時無執照等)

第 42(2) 條——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人除非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

- (a) 該人攜帶其駕駛執照，或攜帶由署長發出的文件，顯示該人已申請換領其駕駛執照或已申請其駕駛執照的複本；或
- (b) 該人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

6. 修訂第 43 條 (警務人員或署長的執法權力)

(1) 第 43(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oduce his”

代以

“produce his or her”。

- (2) 第 43(3) 條，在“沒有出示”之後——
加入
“以下任何文件”。
- (3) 第 43(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其駕駛執照；
(ab) 其電子駕駛執照；”。
- (4) 第 43(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indicating tha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person has applied for the renewal or a duplicate of his or her driving licence,”。
- (5) 第 43(4) 條——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1) 款，於某時間 (**當時**) 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沒有出示第 (4A) 款所指明的任何文件，亦沒有於當時後的 72 小時內，親自在當時指明的警署或其他官方地址，向警務人員出示任何上述文件，”。
- (6) 在第 43(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第 (4) 款指明的文件為——
(a) 該人的駕駛執照；

- (b) 該人的電子駕駛執照；及
- (c) 由署長發出的文件，顯示該人已申請換領其駕駛執照或已申請其駕駛執照的複本。
- (4B) 凡任何人根據第 (2)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向有關警務人員或署長 (視何者適用而定) 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7) 第 43(5) 條，在“本條”之後——
 - 加入
 - “(第 (3)(ab)、(4A)(b) 及 (4B) 款除外)”。
- (8) 第 43(5) 條——
 - 廢除
 - “執照，”
 - 代以
 - “許可證，”。

7. 修訂第 67 條 (檢走文件、車輛牌照或登記號碼的權力)

在第 67(1) 條之前——

加入

- “(1A) 本條就第 111(2)(a)、(b)、(c)、(d)、(e) 或 (f) 條所述的項目而適用。”。

8. 修訂第 71 條 (駕駛資格取消的通知、效力及上訴)

(1) 第 7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法庭或裁判官如命令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須——

(a) 立即安排將有關定罪及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及

(b) 如在有關定罪或命令作出當日，該人持有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當地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安排在該執照或許可證按照第 (2) 款存放於該法庭或裁判官後，盡快將該執照或許可證轉交署長。”。

(2) 第 71(2)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

(3) 第 7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be”。

(4) 第 7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t shall also order him”

代以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ust also order the person”。

- (5) 第 7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give”

代以

“gives”。

- (6) 第 7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commence”

代以

“is to commence”。

- (7) 第 7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將其交予”

代以

“將該執照或許可證存放於”。

- (8) 第 71(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交出”

代以

“存放”。

9. 加入第 110A 及 110B 條

在第 110 條之後——

加入

“110A. 署長可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格式

- (1)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
 - (b) 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格式；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平台，而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是透過該等平台取得和展示的。
- (2) 署長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第 (1) 款所指的公告，或以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第 (1) 款所指的公告。
- (3)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0B. 視作未有出示電子駕駛執照等的情况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向另一人 (後者) 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後者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後者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但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10. 修訂第 111 條 (文件的偽造)

- (1) 第 11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任何人意圖欺詐而——

(a) 偽造、更改、使用或容許任何其他人使用本款適用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或將該等文件或物件借予任何其他人；或

(b) 製作或管有與本款適用的文件或其他物件相似至旨在欺詐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2) 在第 111(2)(e) 條之後——

加入

“(ea) 任何電子駕駛執照；

(eb) 任何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及”。

第 2 分部——《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第 2 條——

廢除駕駛教師執照的定義。

12. 修訂第 44A 條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的權力)

(1) 第 44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4A(1) 條。

(2) 在第 44A(1) 條之後——

加入

“(2) 凡申請人根據第 (1)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 凡申請人根據第 (1)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教師執照，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13. 修訂附表 5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1) 附表 5，第 1 段——

廢除

“管有就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代以

“是就駕駛所有該等種類的汽車發出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2) 附表 5，英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he”

代以

“the holder”。

(3) 附表 5——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駕駛教師在給予駕駛訓練的任何時間——

(a) 須——

(i) 攜帶其駕駛教師執照；或

(ii) 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及

(b) 在被要求時，須出示該駕駛教師執照予署長或任何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查閱。

3A. 凡駕駛教師根據第 3(b) 段，被要求出示其駕駛教師執照，該駕駛教師如向署長或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 (視何者適用而定) 出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第 3 分部——《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第 27BA 條 (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在第 27BA(2) 條之後——

加入

“(3) 凡申請人根據第 (1)(b)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的正本或副本，該申請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房屋 (交通) 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18 條 (補票或停車票的發出和費用的繳付)

(1) 第 18(1) 條——

廢除

“，而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該車輛由根據第 23 條記錄在登記冊內的進入時間起所”

代以

“或電子駕駛執照。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自登記在第 23 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該車輛進入時間起”。

(2) 第 18(2) 條——

廢除

“，而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由該通行證屆滿的時間起所”

代以

“或電子駕駛執照。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自該通行證屆滿之時起”。

(3)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看顧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4) 在本條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有關條文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指——

- (a)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駕駛執照；
- (b)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執照；
- (c)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許可證；或
- (d)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第 2 分部——《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16. 修訂第 4 條 (署長的權力)

(1)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駕駛人根據第 (2)(b)(i)(A)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署長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2B) 就第 (2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署長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c) 署長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分部——《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17. 修訂第 11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在第 11(2A) 條之後——

加入

“(2B) 凡駕駛人根據第 (2)(c)(i)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2C) 就第 (2B)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11(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18. 修訂第 10 條 (駕駛執照的存放)

第 10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處”。

19.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命令通知書

如裁判官根據第 8 條，命令取消某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 (a) 該裁判官須立即安排將有關該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及
- (b) 如在該命令的日期，該人持有駕駛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當地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該裁判官須安排在該執照或許可證按

照第 10 條存放於該裁判官後，盡快將該執照或許可證轉交署長。”。

第 5 分部——《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20. 修訂第 56 條 (獲授權人在規管車輛交通方面的權力)

(1) 在第 56(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司機根據第 (2)(c)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司機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 (3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司機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司機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56(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附表 2，第 I 部，第 2(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2，第 I 部，在第 2(c) 條之後——

加入

“(d) 在第 (4B) 款中，在“有關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有關獲授權人”。”。

第 6 分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2. 修訂第 13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1) 在第 13(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駕駛人根據第 (2)(c)(i)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 (3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13(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分部——《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23. 修訂第 29 條 (隧道人員的權力)

(1) 在第 29(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司機根據第 (3)(c)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司機如向有關隧道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 (3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司機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隧道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隧道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司機沒有遵從該要求。”。

(2) 第 29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司機 (driver) 就某車輛而言，指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罪行 (offence) 除在第 (4) 及 (5) 款外，指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或根據第 30 條訂立的附例所訂的罪行；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分部——《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24. 修訂第 29 條 (停車、交出和提供資料的義務)

- (1) 第 2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 (2) 第 29(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交出有關”

代以

“出示該等事宜的”。

- (3) 第 29(1)(b)(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交出其”

代以

“出示該人的”。

- (4) 在第 29(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任何人根據第 (1)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3B) 就第 (3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5) 在第 29(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有關條文所給予的涵義；

駕駛執照 (driving licence) 指——

- (a)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駕駛執照；
- (b)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執照；
- (c)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當地駕駛許可證；或
- (d) 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國際駕駛許可證。”。

25. 修訂附表 2 (罰則)

-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 部，關乎第 29(1)(a) 條的記項——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I 部，關乎第 29(1)(b)(ii) 條的記項——
廢除
“交出”
代以
“出示”。
- (3) 附表 2，第 I 部，關乎第 29(1)(b)(iii) 條的記項——
廢除
“交出及”。

第 9 分部——《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26. 修訂第 13 條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1) 在第 13(4) 條之後——
加入
“(4A) 凡駕駛人根據第 (2)(c)(i)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該駕駛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4B) 就第 (4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駕駛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駕駛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13(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10 分部——《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27. 修訂第 9 條 (要求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權力)

(1)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 “(1A) 凡任何人根據第 (1)(b) 款，被要求出示其駕駛執照或許可證，該人如向有關獲授權人員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即視作已遵從該要求。
- (1B) 就第 (1A)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
- (a) 該執照沒有透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0A(1)(c) 條指明的電子平台，於電子裝置上展示；
 - (b) 由於本意是用於展示該執照的電子裝置的欠妥之處，致使有關獲授權人員不能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或
 - (c) 有關獲授權人員作出合理要求，要求為閱讀或掃描該執照提供便利，而該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2)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電子駕駛執照 (electronic driving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出示駕駛執照的電子呈示 (**電子駕駛執照**) 或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呈示 (**電子駕駛教師執照**)，代替實體執照；及
- (b) 將偽造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訂為罪行。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4. 草案第 3 條加入數個詮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374 章》**) 所需的定義。
-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39U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交出車牌的要求。

6.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42 條，以准許某人在駕駛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執照。
7.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43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8.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67 條，以指明其適用範圍。
9.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71 條，以作出文本修訂。
10. 草案第 9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110A 及 110B 條。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110A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指明電子駕駛執照的格式、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格式及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平台，而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是透過該等平台取得和展示的；及
 - (b) 新訂第 110B 條列明某人視作未有出示其電子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情況。
11.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111 條，以將電子駕駛執照及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納入該條文，使偽造該等執照屬犯罪。

第 2 分部——《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12. 草案第 11 條廢除《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74B 章**》) 第 2 條中的一個定義。
13.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A 條——
 - (a)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及
 - (b)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374B 章》附表 5——
 - (a) 以准許駕駛教師在給予駕駛訓練時，攜帶能便捷地展示其電子駕駛教師執照的電子裝置，或能夠隨時使用該等電子裝置，以代替攜帶其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以將出示電子駕駛教師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附表提出的、出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

第 3 分部——《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27BA 條，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該條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第 3 部——相關修訂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房屋 (交通) 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 條，以就該條的施行，接納出示電子駕駛執照。
17. 草案第 16、17、20、22、23、24、26 及 27 條分別修訂下列條文，以將出示電子駕駛執照視作遵從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出示駕駛執照的要求——
- (a) 《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4 條；
 - (b)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第 11 條；
 - (c)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
 - (d)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第 13 條；
 - (e)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第 29 條；
 - (f)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第 29 條；
 - (g)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第 13 條；

(h)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9 條。

18. 草案第 18 及 19 條分別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0 及 11 條，以作出文本修訂。
19. 草案第 21 條對《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